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损险附加分期付费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可以按照约定的分期支付日期和金额支付。

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当期保险费，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